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6.4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4,000 股，授予价格为 11.1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6,545.8353 万股的 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1.10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1 人，预留授予 2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40%。

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50%。
-----	--------	--

归属期内,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 (S)、绩效杰出 (A)、符合期望 (B)、需改进 (C)、极需改进 (D) 五个等级,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4,000 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1.10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30 元/股	240 万股	31 人
预留授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30 元/股	12 万股	2 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12 1066 1960">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2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83.0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 20%。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A、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8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中： 1、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2、归属数量：86.40万股
- 3、归属人数：28人
- 4、授予价格：11.10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毛瑞源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	18.00	7.20	40.00%
2	焦平海	董事	15.00	6.00	40.00%
3	邵中和	董事	10.00	4.00	40.00%
4	陈建纲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0	40.00%
5	庄子祯	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40.00%
6	方时彬	财务总监	2.00	0.80	40.00%

7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0.00	40.00%
8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6.80	40.00%
9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0.00%
10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00%
11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151.00	60.4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人)			65.00	26.00	40.00%
总计			216.00	86.40	40.00%

注：①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苏生先生已离任，并选举毛瑞源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方时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股票，共计24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归属的2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